

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奋发有为，持续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2〕53号）、《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华南农办〔2021〕27号）和《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二条 学院成立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实施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并裁决、解释有关申诉事项，审核和公示最终获奖名单。

第三条 各年级（班级）成立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收集、审查、初评和复核。

第三章 评选对象、时间与程序

第四条 评选对象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第五条 评选时间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九月份进行评定；评审学年成果材料有效时间范围从上一年9月1日起至当年8月31日止，成果材料不得重复使用（对新生而言，成果材料有效时间范围从本科/硕士入学年份9月1日起至毕业证落款时间止）。

第六条 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

研究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备查（复印件上交），按照规定期限提交至班级评审小组，提交期限截止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逾期未提交申请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在学院公示前，经本人申请后，可认定为三等学业奖学金）。

（二）学院初评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由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依据本细则，对申请材料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提交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三）学院审核和公示

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初评结果，公示推荐名单。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院提出申诉。

第四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名额分配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具体名额分配比例与奖励标准，详见表1。

表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类别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元/人·年)
博士研究生学 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18000
	二等奖	30%	12000
	三等奖	50%	9000
硕士研究生学 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10000
	二等奖	30%	6000
	三等奖	50%	3000

各年级博士生、学术型硕士生、专业型硕士生奖学金名额分开计算。博士生按照学校下发指标分配；硕士生指标按照以下公式：

$$\text{学硕（专硕）指标数} = \frac{\text{学硕（专硕）人数}}{\text{硕士总人数}} \times \text{硕士指标总数}$$

指标数四舍五入取整，且指标总数不超过学校给定的名额。

当学年学校对奖励比例、标准有调整的，按照当学年学校文件执行。

第五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研究生培养单位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六)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

1.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2. 一年级研究生经查实在研究生入学考试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3. 评审学年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理或处分；

4.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参评学年度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

5. 休学、保留学籍及经学校批准复学不满半年；

6. 申请评奖的研究成果存在明显争议；

7. 因各种原因退学。

第九条 一年级研究生申请的具体条件

(一)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

博生新生根据入学成绩及硕士期间各类成果根据本细则进行评定，同等条件下对科研能力强，在本学科领域发表过高水平论文或者有其他突出的科研成果、应用型成果的学生优先考虑。

(二)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1. 硕士生新生中的推免生第一学年直接获得一等奖学金；

2. 硕士生新生中的博士预备生在硕士在读阶段每一学年直接获得一等奖学金;

3. 其他硕士新生根据入学成绩及本科期间各类成果依据本细则进行评定。

第十条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研究生申请具体条件学习勤奋、学风严谨,修读完成培养计划的当学年课程,成绩优良,有一定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对在思想品德方面存在问题的学生,应予以一票否决。

第十二条 评审过程中及评审结束后,发现参评研究生如有学术不端行为或有参评成果材料造假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当年评优评奖资格并追回所发荣誉证书和奖金,情节严重者,依据《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评选细则

第十三条 评选项目

评选项目包括学习成绩、思想道德品质、科研成果、社会实践等四个方面,各类型研究生具体评选依据如表 2 所示。

表 2 评选依据

研究生新生	第十五条 (一)、(二)、(五)
二年级(含)以上研究生	第十五条 (三)、(四)、(五)、(六)和第十六条

第十四条 量化标准

(一) 适用于二、三、四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的量化标准如表 3 所示。

表 3 博士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量化表

项目	思想道德品质	学习成绩 (A)	科研成果		社会实践
			科学研究 (B)	科技创新 (C)	
总分值	15	5	50	20	10

(二) 适用于硕士生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评选量化标准如表 4 所示。

表 4 硕士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量化表

项目	思想道德品质	学习成绩 (A)	科研成果		社会实践
			科学研究 (B)	科技创新 (C)	
二年级总分值	15	20	35	20	10
三年级总分值	15	5	50	20	10

第十五条 加分依据

(一) 新生生源

1. 硕士凡是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可申请加 10 分；来源于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学生可申请加 10 分；本校升学学生可申请加 5 分，上述分数可叠加。

2. 硕士生初试总分高于所报考学科门类国家线的，可申请加分；照顾专业的硕士生以照顾专业国家线为起始点。具体加分标准，如表 5 所示。

表 5 初试总分超过所报考学科门类国家线的加分标准

超过国家线分值	30-39	40-49	50-59	60-69	70以上
加分	10	20	30	40	50

3. 博士凡硕博连读学生可申请加 10 分；来源于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学生可申请加 10 分；本校升学学生可申请加 5 分，上述分数可叠加。

（二）新生荣誉

新生荣誉加分主要指在上一学历阶段学习期间获得的各类奖学金、优秀学生骨干(含团干、学干、标兵)、优秀学位论文荣誉、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华南农业大学“模范引领计划”标兵等，除此之外的荣誉均不加分。具体分值如表 6 所示。

表 6 新生荣誉加分标准（分）

获奖等级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5	10	7	5
省（部）级	10	8	5	3
校（市）级	6	4	3	2
院（县、区）级	3	2	1	0.5

注：

①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毕业生、优秀学位论文、华南农业大学“模范引领计划”标兵按照各级一等奖计分；国家奖学金按照国家级一等奖计分；优秀学生骨干(含团干、学干、标兵)、优秀共青团员、三

好学生等一般按照各级二等奖计分；国家励志奖学金按照国家级二等奖计分，助学金不计分。

②同一评奖活动中获多项荣誉称号的，按最高得分项加分，不重复计分。

③学生组织内部评奖不加分。

（三）思想道德品质

思想道德品质包括基础分与奖励分两个方面，总分为 15 分。其中基础分总分为 3 分，奖励分总分为 12 分。

1. 基础评分

（1）坚守理想信念，坚定政治立场。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总分1分）

（2）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力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总分1分）

（3）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文明交友；维

护网络安全，抵制电信网络诈骗；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团结友善，尊敬师长；爱护公物，热心公益。（总分1分）

2. 奖励评分

研究生获得个人和集体荣誉称号，可以申请思想道德品质奖励加分。

（1）个人荣誉加分，标准如表 7 所示。

表 7 个人荣誉称号加分标准

个人荣誉称号	级别	加分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干部(含团干、学干、标兵)、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党团工作者、先进个人等	国家级	10
	省（部）级	8
	校（市）级	4
	院（县、区）级	2
在三下乡”、志愿服务、信息工作等各类活动中获得积极分子、先进个人和标兵等；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抢救伤残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表彰的以及获得优秀个人或者先进个人的	国家级	8
	省（部）级	6
	校（市）级	3
	院（县、区）级	2

（2）集体荣誉加分，标准如表 8 所示。

表 8 集体荣誉称号加分标准

集体荣誉称号	级别	加分
优秀党支部、优秀团支部、优秀志愿者服务队、先进班（学生组织）集体等，	国家级	8
	省（部）级	6

其中获评“百优宿舍”荣誉称号一种类型加1分（其中党员示范宿舍和最美学霸宿舍不加分），总分不超过2分。	校（市）级	4
	院（县、区）级	2

(3) 无偿献血者加 1 分/次(以献血证时间为准)，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4) 参加志愿活动加 0.3 分/次或 0.3 分/ 8 小时，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志愿活动是指没有报酬的，凡有报酬或是属于组织工作职责的志愿活动不加分。

注：

①个人（集体）荣誉主要以思想道德评价为主，担任职务、竞赛获奖不列入此项加分，但在职务中获得优秀个人可在此项加分。

②若荣誉证书（奖项）内容明确标有一等奖（特等奖）则在原加分标准的基础之上，增加 2 分，三等奖则减 1 分、优秀奖则减 1.5 分。

③国家级、省级、市级、县（区）级荣誉证书（奖项），盖章单位须是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及党团组织。

④校级荣誉证书（奖项），盖章单位须是学校（学校各机关部门、学院面向全校举办的活动，属于校级）。

⑤院级荣誉证书（奖项），盖章单位须是校机关部处、学院、院党委和院团委。

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学校、学院、企业设立的助学金（励志奖学金）”等设有奖励金的项目，不纳入荣誉加分范畴。

⑦因同一项目、活动、竞赛、作品、社会工作等在同一评审学年内获得多次表彰的，按其最高级别荣誉加分，不累计加分，国家级奖项获提名奖按省部级加分，省部级奖项获提名奖按校级加分。

（四）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包括课程成绩、外语水平成绩和计算机等级成绩三个方面，总得分为三者之和。评选学年属于硕士一年级的学习成绩总分不超过 20 分，其中课程成绩不超过 15 分，外语水平成绩和计算机等级成绩总分不超过 5 分；评选学年属于博士一年级的学习成绩总分不超过 5 分，其中课程成绩不超过 5 分，外语水平成绩和计算机等级成绩总分不超过 5 分；评选学年不属于研究生一年级的课程成绩不计分，学习成绩只计外语水平成绩和计算机等级成绩。

（1）课程成绩

课程成绩以评选学年教务系统成绩为准，研究生课程成绩计算公式为：

个人平均分 = Σ (课程分数 $\times$ 课程学分) / 总学分

个人课程成绩得分 = (个人平均分 / 同类型人员最高平均分) $\times$ 15 或 5

(硕士生一年级课程成绩选 15，博士生一年级课程成绩选 5)

（2）外语水平成绩和计算机等级成绩

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托福考试 85 分及以上、雅思考试 6.5 分及以上，每通过一项可申请加 5 分，同一类别，研究生在读期间累计加分最多一次；获得全国计算机二级及以上等级证

书，可申请加 5 分，同一级别，在读期间累计加分最多一次。两项成绩评审学年总得分不超过 5 分。

（五）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包括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两个方面，总得分为两者之和。研究生新生的科研成果总得分为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各自得分项的直接加和，总得分不封顶。

二年级（含）以上研究生的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分别按照各自公式计算得分并求和得出科研成果总得分。其参评的学术论文、专利、软著成果必须分别以“华南农业大学（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专利权人和第一著作权人；科研项目、创新创业项目成果必须以“华南农业大学（工程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1. 科学研究

科学研究包括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编写出版著作、科研项目等三个方面，得分为三者总和；科学研究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科学研究得分} = (\text{个人得分} / \text{同类型人员最高得分}) \times B$$

（博士生B值为 50，硕士生二、三年级B值分别为 35 和 50）

（1）学术论文（公开发表与研究方向有关的论文）

学术论文得分 = 相应论文类别的基础分 × 作者系数

学术论文类别与基础分如表 9 所示。

表 9 学术论文类别与基础分

类别	评判标准	基础分
T1类	发表在《Nature》《Science》《Cell》《中国社会科学》上的学术论文。	160
T2类	(1)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2) 发表在被SCI/SSCI一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3) 发表在《科学通报》上的学术论文。	80
A类	(1)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2) 发表在被SCI/SSCI二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3)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第1（综合性科学技术排名前3，第1或前3的期刊已列入T1、T2类的，按排名顺延）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50
B类	(1)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2) 发表在被SCI/SSCI三区、四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3)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前25%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4) 发表在被EI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仅限农业工程、林业工程学科，检索类型为JA）； (5) 发表在《华南农业大学学报》上的学术论文。	30
C类	(1)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新刊上的学术论文； (2)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上、未列入以上T1、T2、A、B类的学术论文；	20

注：

① 公开发表SCI、EI、SSCI、ESI收录的源刊论文，以图书馆出具的最新收录证明为准，公开发表时间以论文出版日期为准；若刊物只有网络版，论文在线发表（Available online）时间必须在当年8月31日之前且具有doi号，否则不加分；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为准；CSSCI 期刊以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最新版）来源期刊为准；仅提供录用通知、清样、出版证明均不加分；被SCI、SSCI、EI等索引全文收录的增刊以及会议论文不加分。

② 作者系数：第一作者为 1.0，第二作者为 0.5，其他作者为 0.1，排名前五位作者才可以申请加分，排名第三、四、五名的累计基础分不超过 15 分；共同一作的，第一作者为 1.0，排名第二的共一作者为 0.5，其他共一作者系数= 1/共同一作总人数，无第二作者，其他作者排名不变；导师为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为1.0，其他作者排名不变。

③ 毕业年级（正常学制内最后一次参评）评选学业奖学金时，发表SCI、EI、SSCI、ESI收录的源刊论文，在线发表（Available online）时间在当年 8 月 31 日前但未被收录的和在线发表时间在当年 8 月 31 日前但出版日期为当年 9 月 30 日前的论文按照公开发表论文标准加分。

（2）编写出版著作（正式出版与研究方向有关的著作）

编写出版著作具体得分如表 10 所示。

表 10 编写出版著作具体得分标准

承担任务	参编章节	主要编委成员	副主编	主编或专著第二作者	专著第一作者	独立专著
得分	3	5	8	10	15	20

(3) 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得分=相应项目级别的基础分×参加系数

科研项目具体得分如表 11 所示：

表 11 科研项目具体加分标准

项目级别	校（县、区）级	省（市）级	国（部）级
基础分	6	10	15

注：

①同一项目只能计分一次，不得重复加分，以科研项目立项书参研人员名单为依据加分，需提供项目书首页，参研人员名单及加盖公章页；横向项目不加分。

②参加系数：主持（排名第一名）为1.0，主要参加（国（部）级排名前五、省（市）级及以下排名前三）为0.2，其他为0.1，排名前八名才可申请加分，排名第三至八名的累计基础分不超过 10 分。

2. 科技创新

科技创新包括专利、专业竞赛、创新创业项目等三个方面，总得分为三者得分之和，科技创新成绩计算公式为：

$$\text{科技创新得分} = (\text{个人得分} / \text{同类型人员最高得分}) \times 20$$

(1) 专利

$$\text{专利得分} = \text{相应专利类型的基础分} \times \text{发明人系数}$$

专利类型及基础分标准，如表 12 所示。

表 12 专利类型及基础分标准

专利类型	发明专利授权	发明专利公示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外观设计专利公示	软件著作权授权
基础分	20	10	10	6	3

注：

①发明人系数：发明人排名前二为 1.0，发明人排名第三为 0.3，其它发明人均为 0.1，发明人排名前五位才可申请加分，发明人排名第三、四、五名的累计基础分不超过 6 分。

②专利获得其他科学研究奖励的，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③若专利在公示期间已被用作有效材料计分，在授权后减去相应的公示分数计入分数。

(2) 专业竞赛

专业竞赛应为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每年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常设性大学生科技竞赛、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公布的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生十大学科竞赛列出的竞赛名录，具

体竞赛名录以附件《科技竞赛奖励名录》为准。专业竞赛区分个人竞赛获奖和团队竞赛获奖，加分标准如表 13 和表 14 所示：

①个人获奖得分：

表 13 专业竞赛个人获奖加分标准（分）

获奖等级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5	12	10	8
省（部）级	12	10	8	6
校（市）级	6	4	3	2
院（县、区）级	4	2	1	0.5

②团队获奖个人得分：

团队获奖个人得分=获奖等级基础分×个人系数

表 14 专业竞赛团队获奖个人基础分标准（分）

获奖等级 获奖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20	15	12	10	8
省（部）级	15	12	10	8	6
校（市）级	8	6	4	2	1
院（县、区）级	5	4	2	1	0.5

注：

I. 《科技竞赛奖励名录》其加分等级依据获奖证书上的内容为准，若为分赛区、选拔赛等非总决赛的获奖荣誉，则降低一个等级加分。

II. 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挑）和“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小挑）省级及以上竞赛获三等及以上奖项，按照同等级别竞赛加分标准的 200% 计分。国际权威机构或是国际学术团体组织举办的国际知名的世界性学科竞赛，按照国家级竞赛加分标准的 150% 计分。

III. 《科技竞赛奖励名录》以外的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共青团中央、教育部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以及省教育厅等政府部门主办的常设性大学生学科竞赛和国家级行业学会主办的有显著社会影响力的各类学科竞赛（总决赛队伍数大于100队），按照同等级别竞赛加分标准的 80% 计分，未在上述范畴的学科竞赛按照同等级别竞赛加分标准的 50% 计分。

IV. 未明确获奖等级的奖项按照相应级别奖项的二等奖计算；参加同一竞赛不同项目的或不同级别的，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V. 个人系数：排名第一为 1.0，主要参与（省级排名前三，国家级排名前五）为 0.5，其余为 0.1，排名前八才可申请加分。不能确定排名次序的按照平均值加分，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平均值} = \frac{1.0 \times \text{基础分} + 0.5 \times \text{基础分} \times (2 (\text{省级}) / 4 (\text{国级})) + 0.1 \times \text{基础分} \times \text{其余人数}}{\text{总人数}}$$

（3）创新创业项目

创新创业项目可申请基础分标准如表 15 所示：

表 15 创新创业项目基础分标准（分）

获奖等级 获奖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20	15	12	10	8

省级	15	12	10	8	6
校级	10	8	6	4	2
院级	6	4	2	1	0.5

注：

I. 未确定获奖等级的奖项按照相应级别奖项的二等奖计算；参加同一竞赛不同项目的或不同级别的，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II. 个人系数：排名第一为 1.0，主要参与（含教师省级及以下排名前三，国家级排名前五）为 0.5，其余为 0.1，排名前八才可申请加分。不能确定排名次序的按照平均值，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平均值} = \frac{1.0 \times \text{基础分} + 0.5 \times \text{基础分} \times (2 (\text{省级}) / 4 (\text{国级})) + 0.1 \times \text{基础分} \times \text{其余人数}}{\text{总人数}}$$

（六）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包括体育活动、学生工作和文艺活动三个方面，总分 10 分，其中体育活动总分 4 分，学生工作总分 3 分，文艺活动总分 3 分。

1. 体育活动得分（总分 4 分）

（1）参加学院运动会、院研究生会举办或协办的体育活动且完成竞赛，可申请加分，标准如表 16 所示。

表 16 院级体育活动基础分标准

类型	个人体育竞赛			团体体育竞赛		
获奖名次	1-3 名	4-8 名	8 名后	1-3 名	4-8 名	8 名后
基础分	2	1	0.3	1 / 人	0.5 / 人	0.3 / 人

(2) 代表学院参加校级体育竞赛，可申请加分，标准如表 17 所示。

表 17 校级个人或团体体育竞赛基础分标准

类型	个人体育竞赛			团体体育竞赛		
获奖名次	1-3 名	4-8 名	8 名后	1-3 名	4-8 名	8 名后
基础分	3	2	1	2 /人	1 /人	0.5 /人

(3) 代表学校参加地区、省(部)、国家级体育竞赛，可申请加分，标准如表 18 所示。

表 18 地区、省(部)、国家级个人或团体体育竞赛基础分标准

获奖名次	1-3 名	4-8 名	8 名后
基础分	6	4	2

注：

I. 评选学年在一次竞赛中参与多个项目的，个人项目参与分最多累计2次，团体项目参与分最多加1次；同一项目只加一次分，以获得最高等级加分。

II. 领队、教练与队员同级，属团队成员，享有团队所获荣誉。

III. 其他有特殊说明按体育活动加分的，可加体育分。

2. 学生工作得分（总分 3 分）

担任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期间尽职尽责，能够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经学院考核，可以申请加分。标准如下：

(1) 学校及学院正式团体的主要研究生干部正职，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团委副书记、团委秘书长可申请加 3 分，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可申请加 2 分，部门委员和工作人员，可申请加 1 分；学校认可的其他研究生社团正职负责人，可申请加 1 分。

(2) 学院研究生党建助理兼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可申请加 3 分；各学生党支部书记可申请加 2 分；副书记、其他支委加 1 分（支部书记为教师的，副书记可申请加 2 分）；

(3) 各年级级长兼任班级班长可申请加 3 分；各年级级长、班长、团支书可申请加 2 分，其他班委加 1 分；

(4) 兼职辅导员、科研助理（助研）、教学助理（助教）、管理助理（助管）和辅导员助理等有偿工作，不加分。

以上各项学生工作中，兼任数职者，除本细则已经明确加分的，其他按最高得分项加分，不重复计分。

3. 文艺活动得分（总分 3 分）

文艺活动包括文化艺术竞赛、思想道德建设主题教育竞赛、公开活动等三个方面。

(1) 参加教育部、中宣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学院等单位主办的征文、辩论、演讲、摄影、舞蹈、动漫等文化艺术竞赛、表演、主题教育活动等获奖者、参加者，均可申请加分，标准如表 19 所示。

表 19 文艺竞赛、表演、主题教育等竞赛加分标准（分/次(场)）

获奖等级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参加)
--------------	-----	-----	-----	-------------

国家级	3	2.5	2	1.5
省级	2.5	2	1.5	1
校级	2	1.5	1.2	1
院级	1.5	1	1	0.5

(2) 参加学校、学院及研究生会、团委等组织举办的公开活动，无特殊说明，加 0.3 分/次（场）。

第十六条 扣减分数

有以下情况者，总分扣除相应计分，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无故缺席年级、班级集体活动(包括新生入学主题教育会、新生入学消防安全演练及学校组织的重要全体学生会议、团组织活动、年级会、班会)，扣 0.5 分/次，以年级、班级记录为准。

2. 无故缺席研究生干部会、年级班团干部会、班委会，扣 0.5 分/次，以会议记录为准。

3. 无故缺席党组织活动(支部大会、组织生活会、支部活动)，扣 0.5 分/次，以支部记录为准。

4. 无故缺席教育教学活动(旷课)，扣 1 分/次，以考勤记录为准；

5. 报名参加活动，无故缺席且未事先请假，扣 2 分/次，以活动签到（签退）记录为准。

6. 违返大学生行为准则，有失社会公德的言行，不听教职工或管理人员劝阻，尚不够纪律处分的，扣 3 分/次，以学院公布情况为准。

7. 因妨碍社会和校园管理秩序、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违反公寓管理规定受到院级通报批评的个人或集体，扣 5 分/次，以学院公布情况为准。

第十七条 总得分相同时的优先顺序

（1）新生：总得分相同者，则考研初试成绩高者优先，若初试成绩相同，则政治和英语的总分高者优先，若政治和英语的总分相同，则复试成绩高者优先。

（2）老生：总得分相同者，则<科学研究>分数高者优先，若<科学研究>分数相同，则<科技创新>分数高者优先，若<科技创新>分数相同，则<学习成绩>分数高者优先。

第十八条 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由工程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院原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